证券代码：605399 证券简称：晨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8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新材"或"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8月15日在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向阳路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丁建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半年度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2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及票据质押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及票据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5399 证券简称：晨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1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及票据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新材"或"公司"）于2021年8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及票据质押的议案》。为推进公司业务发展，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优化财务结构，同意公司与合作金融机构签订票据池业务合作及票据质押协议，开展票据池业务。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票据池业务概述

1、业务介绍

票据池业务是合作金融机构为公司提供的票据管理业务。合作金融机构为公司提供商业票据汇票鉴别、查询、保管、托收等一揽子服务，并可以根据公司的需要，随时提供商业票据的提取、贴现、质押开票等，保证公司经营需要的一种综合性票据增值服务。

2、合作金融机构

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金融机构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具体合作银行将根据公司与银行的合作关系、票据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3、实施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3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在有效期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4、有效期限

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具体业务开展期限以公司与合作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5、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票据质押方式。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1、提高票据管理效率与规范性，降低票据管理成本与风险。

2、有利于实现票据资源的统筹使用，解决购销活动中收付票据期限以及金额错配问题，减少货币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最大化。

3、公司在对外结算上，可以最大程度地使用票据存量转化为对外支付手段，减少现金支付，降低财务成本，优化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整体资产质量。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评估及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能存在应收应付票据到期日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票据池专用保证金账户，这对公司资金可能会造成暂时性流动性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采用以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尽量防范资金流动性风险的发生。

2、担保风险

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开具票据用于支付货款，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致使所质押的票据额度不足，存在可能导致合作金融机构要求公司追加担保的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并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在上述额度及业务期限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具体事项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票据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申请不超过2.3亿元人民币的票据池额度，可以提升公司流动资产的流动性和效益性，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5399 证券简称：晨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2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四号—化工（2020年修订）》有关规定，将公司2021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售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2021年1-6月份产量(吨)	2021年1-6月份销量(吨)	2021年1-6月份销售金额(万元)
KH-550(γ-氨丙基三乙氧基硅烷)	2,874.79	3,059.79	8,954.17
CG-202(γ-氯丙基三乙氧基硅烷)	10,019.82	3,687.52	5,814.19
KH-560（γ-(2,3-环氧丙氧）丙基三甲氧基硅烷）	2,401.97	2,513.01	9,170.91
CG-Si69(双-[γ-(三乙氧基硅）丙基]-四硫化物）	1,931.03	1,917.10	3,709.55
CG-171(乙烯基三甲氧基硅烷）	3,813.16	3,588.80	10,587.00

注：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为合并报表层面的统计数据。以上销售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产品	2021年1-6月平均售价(元/吨)	2020年1-6月平均售价（元/吨）	变动幅度(%)
KH-550(γ-氨丙基三乙氧基硅烷)	29,263.98	24,195.01	20.95
CG-202(γ-氯丙基三乙氧基硅烷)	15,767.24	13,999.40	12.63
KH-560（γ-(2,3-环氧丙氧)丙基三甲氧基硅烷）	36,493.82	28,682.04	27.24
CG-Si69（双-[γ-(三乙氧基硅)丙基]-四硫化物）	19,349.87	17,895.32	8.13
CG-171(乙烯基三甲氧基硅烷)	29,500.09	18,088.06	63.09

注：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格。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原材料	2021年1-6月平均采购价格(元/吨)	2020年1-6月平均采购价格(元/吨)	变动幅度(%)
硅粉	12,494.72	11,166.39	11.90
氯丙烯	9,825.32	6,920.40	41.98
乙醇	7,188.16	5,645.19	27.33
烯丙基缩水甘油醚	23,807.12	23,826.03	-0.08

三、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以上生产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5399 证券简称：晨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3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晨光新材"）于2021年8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以上资金额度自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到期后12个月内（即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有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93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13.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53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013.2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0年7月29日出具苏亚验[2020]14号《验资报告》。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29日全部到位。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0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0年8月31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授权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授权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未到期金额共计39,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认购日	产品到期日
1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口支行银行存款	保本保收益	39,000	3.60%	2020年9月1日	2021年9月1日

鉴于上述授权期限即将到期，公司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投资目的

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按计划抓紧实施，在项目实施期间将会出现闲置募集资金。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日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资金投资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

4、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到期后12个月内（即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有效。

5、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继续进行现金管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度介入，但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实际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

2021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3,000万元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以上资金额度自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到期后12个月内（即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有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

（二）独立董事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43,000万元，该额度自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到期后12个月内（即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有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审议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对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详细核查，查阅了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文件。经核查，国元证券认为：

晨光新材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拟投资的产品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条件，并已制订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国元证券对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5日

公司代码：605399 公司简称：晨光新材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晨光新材	605399	未变更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梁秋鸿	葛利伟
电话	0792-3661111	0792-3661111
办公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向阳路8号	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向阳路8号
电子信箱	jiangxichenguang@cgsilane.com	jiangxichenguang@cgsilane.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00,580,402.41	1,246,442,484.30	12.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57,452,301.65	1,133,975,087.49	10.8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43,143,553.43	316,267,907.49	10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469,912.81	54,443,411.53	196.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5,618,155.42	51,529,007.73	202.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530,859.16	35,715,850.39	209.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6	11.49	增加1.8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8	0.39	125.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8	0.39	125.64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9,05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江苏建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30	59,433,920	59,433,920	无	0
香港诺贝尔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9.72	54,679,240	54,679,240	无	0
丹阳市皓景博瑞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6	11,886,840	11,886,840	质押	6,980,000
湖口县晨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61	4,809,000	4,809,000	无	0
湖口县晨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3	3,731,000	3,731,000	无	0
上海山楂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嘉兴挚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88	3,460,000	3,460,00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0	2,015,700	0	无	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4	434,100	0	无	0
唐彩霞	境内自然人	0.23	431,000	0	无	0
张旭	境内自然人	0.23	43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丁建峰持有控股股东建丰投资90%股权、持有香港诺贝尔96.31%股权、持有晨丰投资56.33%合伙份额，丁冰持有晨丰投资14.56%合伙份额并担任晨丰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建丰投资、香港诺贝尔、晨丰投资构成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399 证券简称：晨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9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8月15日在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向阳路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葛利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准确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2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现金收益，能为公司和股东带来更多的投资回报。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5399 证券简称：晨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0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7月8日《关于核准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93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00万股，发行价格为13.1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05,36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0,132,702.54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7月29日全部到账，并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苏亚验[2020]14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464,171,932.62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活期存款74,171,932.62元，定期存款余额390,000,000.00元。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一	募集资金净额	560,132,702.54
二	募集资金使用	99,612,351.52
	其中：2020年1-12月募集资金使用	87,673,138.35
	其中：2021年1-6月募集资金使用	11,939,213.17
三	结余取出	
四	利息收入	3,652,252.51
五	手续费支出	670.91
六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464,171,932.62
	其中：银行活期存款	74,171,932.62
	银行定期存款	390,000,00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口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口支行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湖口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专项募集资金账户的余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金额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	46010078801000001037	81,115.11
2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口支行	727339600000005189	74,090,817.51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口支行	36050164105000001318	0.00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湖口支行	79290042010903	0
	合计		74,171,932.62

三、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20年8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48,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上述资金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详情参见2020年8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回理财收益
1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口支行	银行存款	定期存款	39,000.00	2020/9/1	2021/9/1	3.6%	–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财富班车3号	3,900.00	2020/9/9	2020/12/9	3.2%	30.77
3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口支行	银行存款	定期存款	7,000.00	2020/12/28	2021/6/28	3.3%	115.5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在存续期的保本型银行存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为39,000.00万元，其余已全部赎回并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0年9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使用资金。详情参见2020年9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2021年半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银行承兑汇票的金额为6,274,126.18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1年半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5日

附表1：

编制单位：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0,536.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93.92
募集资金净额	56,013.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61.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6.5万吨有机硅新材料技改扩能项目	否	43,600.00	43,600.00	1,163.85	1,417.89	3.2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功能性硅烷开发与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900.00	3,900.00	30.07	30.07	0.7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513.27	8,513.27	0.00	8,513.27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6,013.27	56,013.27	1,193.92	9,961.23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详见本报告"三、（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证券代码：605399 证券简称：晨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4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发挥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的作用，董事会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或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自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到期后12个月内（即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有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

一、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现金管理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发展，保证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提高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得更高的回报。

2、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2,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资金投资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

4、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到期后12个月内（即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有效。

5、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本次现金管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度介入，但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实际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发展。通过对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8月15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也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二）监事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现金收益，能为公司和股东带来更多的投资回报。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五、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5日

股票代码：600416 股份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21临-045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8号）核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湘集团"）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9,117,575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5.1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81,137,862.7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5,957,207.4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65,180,655.3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月9日全部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27-00002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2021年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	1904031129022155838	30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分行	43050163610809596818	25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611940009598	518,537,862.75	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

1.前期已注销账户情况

公司存放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分行（账号：43050163610809596818）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账号：611940009598）的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并已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7月7日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临-039）

2.本次注销账户情况

公司存放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账号：1904031129022155838）的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办理完成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注销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银行账号	备注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	1904031129022155838	注销

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至此，2021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全部注销完毕。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21临-043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8月16日，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9名董事参与了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议案》

公司副总经理舒源先生、杨达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明确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程序，规范总经理办公会议事和决策行为，保证经理层依法及时行权履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特制订该议事规则。该规则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实施。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21临-044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舒源先生与杨达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舒源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杨达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舒源先生与杨达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舒源先生与杨达先生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

舒源先生与杨达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舒源先生与杨达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上接B3版）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五条 ……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25,916,538元。	第五条 ……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37,396,147元。
2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425,916,538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837,396,147股，全部为普通股。
3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股东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含独立董事）、股东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只选举一名董事、股东监事时不适用累积投票制）。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如股东对选举董事事项有利害关系，且该选举行为有害于公司利益时，不得参与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股东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含独立董事）、股东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只选举一名董事、股东监事时不适用累积投票制）。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如股东对选举董事事项有利害关系，且该选举行为有害于公司利益时，不得参与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二、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变动情况说明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于2021年1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发行数量：412,197,201股。本次定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425,916,538元增加至为1,838,113,739元，公司总股本由1,425,916,538股增加至1,838,113,739股。

（二）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11名已不属于激励范围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717,592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838,113,739元减少至1,837,396,147元，公司总股本由1,838,113,739股减至1,837,396,147股。公司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除以上条款修改之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1-094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9月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9月1日 09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9月1日

至2021年9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议案2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2021-090号、临2021-093号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化投资有限公司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96	云天化	2021/8/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公司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公司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六、其他事项

1. 会期半天，与会者交通及食宿自理。

2. 会议联系方式电话号码：0871-64327177 传真号码：0871-64327155

联系人姓名：苏云 徐刚军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9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2021-095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上半年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有关规定，将公司2021年上半年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产量(万吨)	销量(万吨)	营业收入(万元)
磷铵	258.32	232.86	640,355
复合(混)肥	63.48	64.59	147,717
尿素	88.45	85.94	176,711
磷矿石	620.73	158.77	31,653
聚甲醛	5.42	4.75	62,857
黄磷	1.16	1.15	17,277
饲料级磷酸钙盐	23.56	26.48	59,698

备注：以上主要产品数据为公司自产产品数据，未包含本期商贸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及其他零星产品收入。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价格波动情况（不含税销售均价）

单位：元／吨

主要产品	本期价格	上年同期价格
磷铵	2,750	2,013
复合(混)肥	2,287	2,239
尿素	2,056	1,568
磷矿石	199	205
聚甲醛	13,233	8,744
黄磷	15,023	14,295
饲料级磷酸钙盐	2,254	2,164

注：报告期内含磷量高的磷矿石品类销售占比下降，导致磷矿石销售均价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

（二）主要原材料波动情况（不含税采购均价）

单位：元／吨 元／立方米

主要原材料	本期价格	上年同期价格
硫磺	1,445	841
原料煤	833	793
燃料煤	555	528
天然气	1.58	1.50

三、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未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